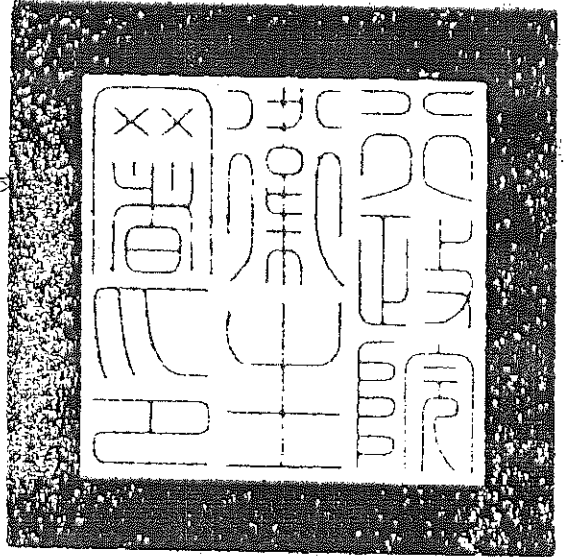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、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 1011100086 號  
經工字第 10102602480 號  
附件：「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」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」第三十四條。  
附修正「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」第三十四條。

署長 邱文達

部長 施顏祥

## 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 三十四 條 西藥藥品含外銷專用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分裝或包裝，依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有關藥品優良製造指引(PIC/S: Guide to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)之規定。但原料藥、醫用氣體於該指引之適用，得分階段施行；其分階段施行之項目、時程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